

(上接 C41 版)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4.47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云涌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60”。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指定时间内,即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将 427.50 万股“云涌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

3. 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于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申购期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八)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合办人员核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九)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十)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十一)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十二)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九) 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7 月 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按照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7 月 2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投资者缴款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于当日(T+3 日)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6.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超过 997.50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 2020 年 7 月 7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

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项。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7 月 7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发行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发行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发行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发行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发行佣金费率为 0.5%,配售对象的新股发行佣金扣减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南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 16 号 联系人:姜良昆 电话:0523-86658773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71-87003331

发行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1:无效报价投资者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无效报价 1, 无效报价 2, 无效报价 3, 无效报价 4, 无效报价 5. Columns include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and 申购数量(万股).

附表 2:高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高价剔除投资者,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details.